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从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加快构建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对加强新形势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作出统筹部署。

《意见》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

《意见》要求,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坚持从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实际出发,坚持制定和实施并重,改革创新、与时俱进,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践需要和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增强抵御风险和拒腐防变能力提供坚强法规制度保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意见》提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制度实施体系、

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意见》强调,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原则,完善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即在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4大板块。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全面规范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和职责,夯实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制度基础。完善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为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证。完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完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切实规范对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等,确保行使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

《意见》要求,中央纪委、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区市党委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谋划,积极推进本系统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探索赋予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党委在基层党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定权。

《意见》强调,制定党内法规制度必须牢牢抓住质量这个关键,方向要

正确、内容要科学、程序要规范,保证每项党内法规制度都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

《意见》要求,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要坚持以上率下,从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做起,以身作则、严格要求,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加强学习教育,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程。强化监督检查,将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对重要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定期督查、专项督查。加大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贯通上下的备案工作体系,建立备案工作考核通报制度。

《意见》强调,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党建其他工作一同部署、抓好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工作力量。省区市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承担党内法规制度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备案清理、督促指导和服务党委领导立法、法律顾问等职责。制定党内法规人才发展规划,建设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理论研究队伍、后备人才队伍。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打造一支对党绝对忠诚、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勇于担当负责、甘于吃苦奉献的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青年党员的责任与担当

通讯员 侯海芸

“青春与党进退,只有在报效祖国,服务人民中才能得到升华。青春与党同甘苦,只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才更加绚丽。”这是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上作重要讲话时讲到的,而这句话也深深地烙印在了型材厂青年党员张登的心中。

恪守信念、踏实工作,是张登从点检员岗位到基层管理岗位上多年来一直的做人做事准则,他时刻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和昂扬积极的工作心态,始终如一、严谨求实、勤奋刻苦、兢兢业业。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他时时处处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政治理论学习、联系群众和遵纪守法等各方面都积极发挥了青年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张登作为作业区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检查违章的时间每日持续在6小时以上,他对照安全标准,逐人、逐项进行作业跟踪,进行现场行为纠正和隐患排除,实现了安全作业标准的现场培训,较好促进了作业区各岗位的安全履职,实现了安全环境的不断提升。同样作为作业区设备负责人,他带领设备工作人员充分利用好每一次定检及生产间隙时间,精心维护,无论日常工作时间,还是周末节假日,对查出的设备隐患严格遵守“隐患不过夜”的宗旨,通过他的付出和努力,最大程度地避免了设备故障以及因此带来的破坏生产节奏和消耗备件材料的现象。近年来,主体设备因系统劣化,油脂消耗严重,成为降本工作的绊脚石,他同设备点检员经过长时间观察、试验,对设备进行了改造设计,系统全年耗油同上年度相比降低60%。

党员形象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岗位形象。一个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就为群众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张登作为基层管理人员,在日常的工作中,时时刻刻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衡量、约束自己的言行,不断增强党的观念,加强党性修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珍惜党的光荣称号,以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时刻要求和鞭策着自己。

▲教培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公司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暨“创先争优”表彰大会精神,大家表示,要立足本职岗位,撸起袖子加油干,充分发挥党员先进性,为公司发展再作新贡献。图为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现场。

郝文广 摄



尖矿“四融合”护航生产经营

本报讯(通讯员 杨原华)尖山铁矿采部党总支始终把党建工作作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强后盾和保证,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四个融合”护航生产经营建设。

一是班子融合。作业区管理班子和党支部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搞好生产经营、推动矿山发展。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坚持用好的作风引导约束职工党员,带领广大职工完成经营指标。

二是业务融合。将党建工作融进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将生产经营指标纳入基层支部党建目标,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布置、同步检查、同步奖惩。充分利用好党建创新活动,围绕生产经营任务的难点、瓶颈问题,结合职工群众期盼解决的

热点,找准服务生产经营的着力点。

三是运行融合。党组织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党员和职工积极性作为工作重点,发挥“软实力”的作用,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积极协助解决生产过程中难题。

四是监督融合。有效运用支委会“五必须一追究”机制,坚持实行《尖山铁矿“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在责任制的制定修改、考核兑现,作业区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与主要管理人员、班组长调整、人员纪律处分处理、评先评优、技术职务评聘、重大物资备件计划申报等事项中必须做到集体决策,接受职工监督。党组织严格制定并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党务公开和企务公开制度。



▲东山矿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图为学习现场。

高爱忠 摄

白富良同志逝世

原太原钢铁公司峨口铁矿办公室主任、离休干部白富良同志,因病于2017年7月1日逝世,享年89岁。

白富良同志,1949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195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